

法规信息动态

第 202 期

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以法典之力护碧水蓝天 以法治之基筑生态屏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解读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生态环境法典》全文共 16.64 万字，共 1242 条，分 5 编，具体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法律同时废止。为加强财政干部对《生态环境法典》的理解，本期就《生态环境法典》背景、亮点等方面进行解读。供参考学习。

一、《生态环境法典》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 and 立法任务。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正式启动，历时 2 年零 4 个月，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

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生态环境法典》主要亮点

亮点一、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生态环境问题

总则编开篇第一条就明确，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是立法目的之一。相较于环境保护法而言，生态环境权益是新增内容。

污染防治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油烟、恶臭、噪声是近年来老百姓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这些问题难以根治，症结主要在于“达标扰民”。一方面，城市发展过程中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例如受曾经的城市规划影响，污染源与居民区相距过近，或是各功能区缺乏足够的缓冲空间；另一方面，工程项目在规划、设计、审批阶段，没有把可能带来的噪声影响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量，等到建成后再去弥补发现难度很大。

针对油烟排放扰民问题，新增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将着力点提前到设立选址阶段，避免后续因为距离过近引起纠纷。

针对恶臭扰民问题，新增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有关规划，应当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少恶臭污染。从规划层面预防和减少恶臭问题。

针对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新增规定因建筑施工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提高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

亮点二、体现中国特色，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

绿色低碳发展编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结合现实需要，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第四章“应对气候变化”规定了碳达峰碳中和、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举措，还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合作等作出规定。这体现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承诺。

随着城市发展，光污染、电磁辐射、化学物质污染等新型污染日益凸显，法典对此作出专章规定，新型污染治理有法可依，填补了现有法律体系的空白。

亮点三、关注新领域，新增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条款

污染防治编第九分编，新增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作为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大国，我国潜在的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隐患较大，新污染物治理日益紧迫。《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我国将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到 2035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法典针对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作出详细规定，无疑为这一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亮点四、回应基层诉求，赋予县级分局独立执法权

在总则编第二章监督管理部分明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

一直以来，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是否应该拥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备受争议。实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不具备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很多地方还是希望通过立法赋予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独立执法权，一些地方已经通过地方立法赋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独立行政处罚权。

区县级执法队伍独立行使行政处罚权，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压实地方监管执法责任。

亮点五、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首次将发动机、铁路机车纳入监管范围

法典首次将发动机、铁路机车纳入监管范围，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发动机。

加强对重型汽车的监督管理，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重型汽车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对排放控制系统进行明确界定，禁止破坏、拆除、屏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排放控制系统。

亮点六、填补立法空白，对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统一罚则

法律责任编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重点。必须要考虑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回应生态环境执法的现实需求。当前，国家法律层面并未授权生态环境部门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处罚权，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环境监测机构存在造假情形的，只能依法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立案，造成“看得见罚不着”的窘境。

本次法典编纂过程中，充分吸收地方立法经验，将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机构统一纳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统一设置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罚则，为打击环境监测造假等“顽疾”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让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更有底气。

亮点七、化解冲突条款，统一罚款标准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的一个基本考虑，就是统筹处理单项立法中不一致的规定，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现行生

态环境法律法规的部分法律责任规定存在冲突，执法实践中存在困惑。如拒绝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5 万元—20 万元；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法为 2 万元—2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实施“双罚制”也不一致，予以“双罚”的，罚款额度又不一致。

对此，法典法律责任编在共性规定中，将拒绝检查的法律责任统一为 5 万元—20 万元罚款，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 0.5 万元—2 万元的“双罚制”。

亮点八、提高法律适用，调整个人违法从事危废经营活动罚款

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但由于最低 100 万元的处罚额度和“双罚制”规定等原因，导致个人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是否适用此条法律规定存在较大争议。

法典积极回应生态环境执法的现实需求，区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个人等违法主体，调整个人违法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经营活动的罚款，增强法律适用，提高执法效能。

亮点九、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建筑垃圾、新三样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法典新增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新增规定废旧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当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

亮点十、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增设“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专章

法典总则编第七章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作了具体规定。

法典设立专章，总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和经验，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作了系统规定，为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了法治保障。

三、《生态环境法典》中与财税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与财税相关的条款主要分布在总则编、污染防治编和绿色低碳发展编。

（一）总则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财政、税收、价格、采购、金融、产业等政策和措施。该条款确立了税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工具的基本定位，为绿色税制改革提供指引。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

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明确了对环保行为给予税收激励的基本原则，为制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提供法律授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生态环境保护捐赠财产，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针对环保公益捐赠行为，指向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规定。

（二）污染防治编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直接导入《环境保护税法》相关规定，确立“污染者付费/税”原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通过税收措施调节机动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能源消耗和排放。

（三）绿色低碳发展编

第九百九十一条 依法利用废弃物和从废弃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针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行为，指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税收等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与资源税法等相呼应，通过税收杠杆促进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

分送：厅领导。

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各市区县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